**杨郎中学骨干教师考核方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的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骨干教师致力于课堂教学研究，不断提升骨干教师的层次，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从本学期开始，学校实施骨干教师队伍的考核管理工作：

 每学期从课堂教学、教学研究、特色创新三个方面进行百分考核：

 1、 课堂教学（50分）

 （1） 乐意接受各项开课任务，课堂随时随地向学校新上岗教师开放得基本分15分，师徒结对每人次得附加分5分。

 （2） 主动承担校内骨干教师公开上课任务。每学期完成公开教学任务一次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一次，得附加分2分。

 （3） 重视教材解读和课堂教学设计。每学期上交一则优秀教学设计，得基本分10分；上交一份课堂教学实录，得附加分2分。如果教学设计或课堂实录在各级各类杂志发表，每人次再加2分（期末综合考核按照“教师考核细则”规定的分值进行加分）。

 （4） 市级或市级以上公开教学每人次加2分，市级或市级以上课堂教学、基本功比赛获等级奖，每人次加2分。

 （5） 所带班级班风良好，成绩优秀，统考中位于年级前列（年级组有3-4个班，位于1、2名；年级组有5-8个班，位于1、2、3名）；新接手班级进步较大成绩明显，得基本分10分。

 2、 教学研究（40分）

 （1） 教学反思（20分）

 重视教学反思，每月至少交1篇教学后记，供学校本学科教师学习。每学期不少于4篇。每少一篇，扣5分。

 （2） 文章发表获奖（20分）

 在市级或市级以上杂志发表文章或在论文评比中获等级奖或在宁夏教研网上上传作品并被加精，每篇得10分，20分封顶。

 （3） 课题研究（5分）

 积极参加课题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得附加分5分。

 3、 特色创新（10分）

 在教学工作中，勇于探索，开展创造性活动，使班级学生得益，视其成果的显著程度，相应加分。此项每学期末由教师个人申报，并上交相应资料，学校予以考核。

 本方案在实施中不断完善。

 杨郎中学

 2009年9月